

大宁县农业农村局

大宁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遴选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的 通 知

为做好我县 2024 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壮大乡村人才队伍，根据全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安排部署视频会议精神和临汾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遴选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的通知》要求，现就遴选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今年，我们计划在全社会遴选培育机构 6 个，按照机构申请、县级申报、市级审定并向社会公布、省级备案的程序确定培育机构，承担大宁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一、遴选范围

优先选择农民培育经验丰富、培训效果好的培育机构，鼓励优质教育培育机构长期稳定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充分发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高素质农民培育主力军作用，鼓励涉农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培育机构和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园区等社会性机构承担培育任务并无偿参与实训、观摩、人才使用等培育环节。

二、申报条件

1. **具备基本条件。**申报主体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包括农业类教育培训、农业技术推广，没有不良记录（以经营执照为准）。

2. **热衷培训事业。**愿意承担农民教育培训任务，主动接受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严格遵守农民培训各项政策规定。

3. **保障条件良好。**有固定的教学办公场所、完备的教学设施、配套的实训条件。具有承接单期 50 人培训班的能力。

4. **管理水平较高。**培训机构负责人综合素质较高，热爱农业，有共赢发展理念，愿意为农民创业兴业提供优质服务。管理人员分工明确，有较强的团队合作意识，较高的管理水平。

5. **规章制度健全。**建立了日常管理制度、培训工作规范、跟踪服务流程等。

6. **带动能力较强。**学员通过机构的培训、跟踪服务等，创业兴业能力明显提升，种养效益明显提高，在当地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申报资料

大宁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申报表（附件）；
机构申请报告（包括机构简介、师资情况、培训场所设施设备条件、合作基地情况、保障措施、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等）；
证明材料（包括培训机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组织机构

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身份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申报时间

2024 年 7 月 29 日--8 月 2 日

五、报送地址

地 址：大宁县府东巷 3 号（大宁县农业农村局二楼办公室）

联 系 人：张爱珍

联系电话：0357--7725787

邮 箱：dnxnyj@163.com

附件：大宁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申报表



附件：

大宁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培训机构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法人	联系人	电话	机构简介（包括硬件条件和培训优势等，200 字以内）